

法治动态

市依法治市办公室、市妇联、市法学会 开展反家庭暴力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徐如景 通讯员高峰)3月2日,市依法治市办公室、市妇联、市法学会,组织邀请律师走进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有关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问题与员工进行交流。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于3月1日正式实施。为让大家深入了解这部法律,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发生,保护每位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市依法治市办、市妇联、市法学会组织律师走进企业,宣传反家庭暴力法,希望员工认真学习这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成为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践行者和推动者,共同消除家庭暴力,实现家庭和睦。河南团结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向伟就“家庭暴力”范畴、预防、处置、人身安全保护和法律责任等问题进行了详细介绍和讲解,并现场和员工进行互动,就大家关心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赢得广大员工阵阵掌声,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市司法局多措并举锻造高素质调解队伍

本报讯(记者徐如景 通讯员高峰)近年来,市司法局将增强人民调解队伍综合素质,提高调解工作效率,服务人民群众为首任,不断强化队伍建设,锻造一支高素质人民调解队伍。
严把入口关。该局通过公开招聘、考察摸底、考核录用等程序,严把专职调解人员入口关,积极吸收社会力量,聘请具备法律知识又热心调解的退休干部、教师、

行政村(居委会)老干部参与调解工作,调解工作的社会参与度和影响力逐年提高。
强化素质。该局把业务培训作为提高综合能力素质的主要渠道,每年举办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培训班,邀请法官及律师授课,不断增强调解队伍的法律素养、政策水平和理论基础,邀请有基层工作经验的调解员交流经验,传授技能,共促提高。

抓典型、树标兵。该局开展争创“五星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最美人民调解员”活动,发挥“全国调解能手”典型示范作用,形成学有典型、比有目标、赶有方向的良好风尚,营造利于人民调解工作长效、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目前,全市共有183个司法所、工

作人员387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4785个,人民调解员18436人,涌现出一大批全国、全省调解能手和优秀调解组织。今年前两个月,全市已调解矛盾纠纷10814件,调成10659件,调成率超过98%,基本形成“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难事不出县,矛盾不上交”的工作格局,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以考促学提升干警素质

本报讯(记者徐如景 通讯员刘艳艳 杨晨)近日,淮阳县检察院积极开展“全员阅读”考试活动,以考促学,提升检察干警综合素质,争创学习型检察院,全面提升检察职能。
参考干警一致认为,此类考试,不仅加深了自身对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检察业务知识、党纪政纪检纪、国学经典等方面的理解,还能找出自己在学习上的漏洞和工作中的不足,激发进一步学习的热情和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不断加强学习,努力提升业务技能,认真履行法律职责,自觉维护司法公正。



近日,市人大代表、扶沟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公安局党组书记、局长田蒙杰,在周口市第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上积极建言献策。扶沟县公安局持续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执法监督体系,提升执法公信力,被省公安厅评为“全省执法质量优秀单位”。
记者徐如景 通讯员李龙喜 摄



近日,扶沟县检察院组织20余名检察官走上街头,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发放资料1000余份。图为检察官向过往群众讲解金融诈骗的特点、危害及应对方法。
记者徐如景 通讯员葛清华 张连峰 摄

汽车销售存在欺诈 法院判决赔偿损失

本报讯(记者徐如景 通讯员马威力 马庆伟)近日,川汇区法院审结一起车辆转让合同纠纷案,依法判令撤销双方签订的交易合同,被告周口某汽车公司退还并赔偿原告各项损失8.34万元。

2014年6月,原告崔某某(买方)与被告周口某汽车公司签订二手车转让交易合同一份,合同约定,出卖方卖给买方东风标致301型灰色轿车一台,成交价7.5万元,合同中注明此车有事故,主梁未发生碰撞,双方按约定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2014年6月,崔某某向国家税务总局部门交纳了8400元车辆购置税。
法院审理认为,2013年11月,因驾驶员疏忽大意,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涉案车辆碰撞电线杆翻车,车辆受损。事故发生后,某保险公司向周口某汽车公司赔偿理赔金7.42万多元。然而,周口某汽车公司故意隐瞒事实真相,仍与崔某某签订车辆转让交易合同,具有欺诈行为,该合同违反了合同法有关规定,应予撤销,故崔某某要求撤销双方签订的车辆转让交易合同理由正当,法院予以支持。被告周口某汽车公司应退还崔某某购车款7.5万元,并赔偿损失费8400元,共计8.34万元。

政法工作与您携手 维护公平正义 推进法治进程
投稿邮箱:zkrbzfb@126.com
新闻热线:15936909988 13838686789

周口市烟草局“双节”期间卷烟市场监管成效显著

本报讯 元旦、春节期间,周口市烟草局安排部署全市专卖人员坚守阵地、筑牢防线,采取有力措施组织开展市场检查活动,严厉打击各类涉烟违法行为,取得显著成效。“双节”期间,该局查处5万元以上案件6起,查获违法违规卷烟224.75万支,烟丝240公斤。

对“双节”期间的特点,该局突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商户的管控,采取错时检查、交叉检查、暗访检查等方式,加大检查力度,强化对“回流烟”“礼品烟”的重点打击,提高市场检查效果。该局积极协调和联合公安、工商等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物流托运、快递企业、客运企业和货运网点的监管检查力度,形成对物流领域涉烟违法行为的执法合力,有效切断卷烟非法流通渠道,不断提高市场控制力和净化率。

为求集中整治取得实效,该局各级专卖主管领导及专卖部门负责人,深入基层、靠前指挥,认真开展调研,分析研判形势,现场督导工作,及时解决基层一线的困难,充分调动专卖人员市场监管积极性,所属各单位均成立了督导组,明察暗访,深入市场收集信息,准确掌握活动情况。同时,该局组织人员分别对重点乡镇、省际边界市场、各县市城区进行了专项督导活动,定期对所属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激励先进,鞭策落后,力求实效。截至今年2月底,全市行业各单位共出动执法人员4868人次,调动执法车辆1096台次,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43起,其中,1至5万元案件21起,5万元以上案件6起,端掉卷烟售假窝点5个,查获违法违规卷烟224.75万支、烟丝240公斤,总案值116万元,批捕6人,刑事拘留3人,取缔无证经营商户30户,有力净化了“双节”期间卷烟市场环境。

进,鞭策落后,力求实效。截至今年2月底,全市行业各单位共出动执法人员4868人次,调动执法车辆1096台次,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43起,其中,1至5万元案件21起,5万元以上案件6起,端掉卷烟售假窝点5个,查获违法违规卷烟224.75万支、烟丝240公斤,总案值116万元,批捕6人,刑事拘留3人,取缔无证经营商户30户,有力净化了“双节”期间卷烟市场环境。

周口市烟草局被市政府“双打”办授予市“双打”工作先进单位

本报讯 近日,周口市烟草局被市政府“双打”办授予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先进单位。该局专卖科科长龚涛被评选为先进工作者。

去年以来,市烟草局坚持“着力治本、标本兼治、打防疏结合、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强化与地方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加大对涉烟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共查处涉烟违法案件1060起,捣毁制售假烟窝点57个,判刑26人,批捕12人,刑拘30人,破获符合国家烟草局标准网络案件4起,省烟草局标准网络案件2起,有力维护了国家和消费者利益。(潘涛)

商水烟草专卖局全面提升专卖队伍人员素质

本报讯 今年以来,商水县烟草局对烟草专卖执法队伍建设常抓不懈,开展“五项活动”,提升“五种意识”,着力打造一支规范、活力、高效、敏捷的专卖执法队伍,适应市场需求,推动行业发展。

开展凝心聚力活动,增强协作意识。该局充分发挥与调动个人优势特长,挖掘潜能,激发活力;通过换位思考,引导大家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思考问题,加强内部员工之间的沟通与理解;通过定期训练、文娱活动等,增强团队协作配合意识;众志成城开展好岗位练兵活动。
开展思想教育活动,增强执行意识。该局不断落实痕迹化管理,做到工作安排有计划、工作过程有痕迹、工作结果有反馈;每项工作以岗位签字为考核检查依据,使得工作任务执行情况一目了然。该局不断加强感恩文化教育,时刻把握专卖人员思想动态,了解大家在想什么、做什么,在各岗位间适时开展谈心活动,化解工作矛盾、理顺工作关系,专卖人员成为感恩文化理念的忠实践行者。
开展提振精气神活动,增强形象意识。专卖人员的日常工作是行业对



周口城区烟草局 节后卷烟市场管理不放松

本报讯 日前,周口市区烟草局在巩固“双节”期间卷烟治理行动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以进一步提升卷烟市场净化率为目标,真正做到“三个结合”,搞好节后卷烟市场管理。
点与面相结合。该局采取社会举报与市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市场检查有效性和针对性,同时,集中力量打击非法销售违规卷烟和无证经营行为,重点加大对乱渠道卷烟的管理力度。利用早查、夜查、严密监控等方法,努力把违法违规行制止在源头,在节后营造良好的卷烟市场环境。

规范与打击相结合。该局突出重点,进一步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冒卷烟专项行动,做好辖区走访宣传工作,突出对卷烟零售户的规范引导和信息收集,引导零售户自觉抵制卷烟售假行为。
日常检查与针对性打击相结合。为防止节后“回流烟”扰乱卷烟市场秩序,该局在日常检查的基础上,联合公安、工商等部门,对名烟名酒店、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礼品回收店进行重点管控,落实到人,直捣窝点,切实堵住“回流烟”销售渠道。(潘涛 章勇)



为进一步规范卷烟市场秩序,打击无证经营行为,近日,周口城区烟草局联合工商部门对辖区无证户进行专项整治。
章勇 摄

周口市烟草专卖局

“一二三四”工作法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

本报讯 近年来,周口市烟草局秉承“以人为本、执法为民”服务理念,大力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日前,该局先后被评为“市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和“第一批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单位”。

为更好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该局形成了一套适合自身实际的“一二三四”工作法。“一”即明确一条主线。该局研究制定了《关于大力推行行政指导深入推进服务型执法的意见》,把行政指导作为服务型行政执法的一条主线,贯穿于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全过程。“二”即融入两大过程。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程序中,该局坚持“信息公开、申办示教、缩短时限、示范引领、到期提醒、退出指引”。在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中,该局坚持“预防为主、加强警示、注重教育、轻微告诫、突出约见、重在纠正”。同时,围绕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实行事后回访,提升后续服务水平。“三”即促进三个提升。提升烟草打假水平。该局通过铁腕打假、重拳出击,维护广大守法经营商户的利益,实现了服务与执法相得益彰。提升卷烟经营服务水平。该局建立市场需求快速响应机制,对商户开展帮、辅工作,把客户的满意作为服务的终点。提升烟叶生产服务水平。该局落实惠民政策,把身影投在田间里,把汗水洒在烟叶上,与烟农建立了浓浓的“金叶情”。“四”即打造四大平台。设立服务专线。该局所属各单位均开通了服务型行政执法热线电话,并通过《周口日报》向社会公示,打造“感情线”。开设微信平台。该局申请注册了“周口烟草”微信公众平台,借助网络新形式,筑牢行业对外服务的“桥头堡”。创建网站专栏。该局在行业网站上,开设服务型行政执法专栏。传达要求,反馈呼声,交流经验,发挥为民服务内部阵营。创新信息管理系统。该局建立卷烟经营规范管理系统,融入服务型执法,明确服务职责,倾听商户呼声,开展卷烟经营指导,检验服务质量,实现信息共享。(许鑫)

维护广大守法经营商户的利益,实现了服务与执法相得益彰。提升卷烟经营服务水平。该局建立市场需求快速响应机制,对商户开展帮、辅工作,把客户的满意作为服务的终点。提升烟叶生产服务水平。该局落实惠民政策,把身影投在田间里,把汗水洒在烟叶上,与烟农建立了浓浓的“金叶情”。“四”即打造四大平台。设立服务专线。该局所属各单位均开通了服务型行政执法热线电话,并通过《周口日报》向社会公示,打造“感情线”。开设微信平台。该局申请注册了“周口烟草”微信公众平台,借助网络新形式,筑牢行业对外服务的“桥头堡”。创建网站专栏。该局在行业网站上,开设服务型行政执法专栏。传达要求,反馈呼声,交流经验,发挥为民服务内部阵营。创新信息管理系统。该局建立卷烟经营规范管理系统,融入服务型执法,明确服务职责,倾听商户呼声,开展卷烟经营指导,检验服务质量,实现信息共享。(许鑫)

设微信平台。该局申请注册了“周口烟草”微信公众平台,借助网络新形式,筑牢行业对外服务的“桥头堡”。创建网站专栏。该局在行业网站上,开设服务型行政执法专栏。传达要求,反馈呼声,交流经验,发挥为民服务内部阵营。创新信息管理系统。该局建立卷烟经营规范管理系统,融入服务型执法,明确服务职责,倾听商户呼声,开展卷烟经营指导,检验服务质量,实现信息共享。(许鑫)

打假快讯

- 2月5日,根据举报,淮阳县局执法人员迅速行动,在淮阳县新站镇雷某某的柜台及货物存放地,依法查获假冒卷烟1.94万支,案值10220元。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之中。
●2月15日,根据举报线索,项城市局执法人员在项城市西大街项盛某某的经营门店内,依法查获假冒卷烟1.38万支,案值15790元。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之中。
●2月17日,商水县局执法人员联合公安人员在商水县袁老乡袁某某的经营门店内,依法查获假冒卷烟3.62万支,案值22305元。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之中。
●2月23日,沈丘县局执法人员市场检查时,在沈丘县刘庄店镇王某的经营场所内,依法查获假冒卷烟0.88万支,案值5580元。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之中。(潘涛整理)